

口粮折银与清代灾赈的货币化^{*}

杨双利

内容提要:货币化是明清国家财政制度变革的重要特点,从财政收支的不同方面来看,其影响因素和历史表现有所差异。作为国家财政的一项重要支出,清代灾荒赈济自乾隆以降表现出鲜明的货币化倾向,并经历了由主动推出到被动推行、由“银米兼赈”到“全放折色”、由发挥货币优越性到弥补粮食不足的复杂历史进程。乾隆初年办赈大臣提出的银米兼赈之法,意在通过发挥货币优越性来实现官民两便的救荒目的,且之后的货币赈济也越来越多地背负起解决筹粮困境的任务。为弥合官定折价与灾区粮价之差距以保证折赈实效,政府不得不通过加增折价之法来提高获赈银钱灾民的购买力。嘉道时期,随着地方粮食储备的空虚,赈粮越发难筹,折赈比重大幅提升,货币的“代赈”角色日益凸显。但粮食环境总体恶化使得灾民获赈银钱后很难买到应得或足敷济饥之粮,折赈效果大为减弱;而由于折价不敷、官制腐败等因,灾民获赈银钱数量亦常有不足。在多重困境夹持之下,货币代赈在清代中后期国家救灾方面的作用渐趋弱化。

关键词:清代 粮食 灾荒赈济 货币化

16世纪中叶以降,大量白银从世界市场流入中国,促成“明代经济越来越在银本位的基础上货币化”。经过明清鼎革之际的短暂中断后,这种货币化趋势在“17世纪末到18世纪又继续扩张”,对清代社会经济产生了广泛影响。^①正如刘志伟所指出的,“白银流入对中国社会转型的影响,更深层次的还不只是在经济领域,而是在国家体制和社会结构上”。^②其中最为显著的表现,就是白银扩张引发了国家财政的普遍折银现象,“实物财政向以白银为媒介的贡赋体系转化”。^③不仅如此,明清政府还“将银两作为国家财政收支的统一统计单位”,推行“统计银两化”,这被陈锋认为是“明清货币变革在财政意义上的关键之点”。^④由于白银在明清国家制度变革中的关键作用,赋役折银问题便成为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备受学界关注。梁方仲开创赋役折银研究的先河之后,部分学者对白银与明代赋役改革乃至国家制度变迁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更为广泛的讨论,新近研究对晚清漕粮改折问题亦有深入分析。^⑤较之于财政收入折银问题研究的丰硕成果,关于财政支出折银问题的

[作者简介] 杨双利,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石家庄,050024,邮箱:ysldyx_ok@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社仓与清代乡村治理研究”(批准号:19CZS033)的阶段性成果。

① 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4页。

② 刘志伟:《白银与明朝国家的转型》,《贡赋体制与市场: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413页。

③ 森正夫:《“地域社会”视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为中心》,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84页。

④ 陈锋:《明清变革:国家财政的三大转型》,《江汉论坛》2018年第2期。

⑤ 参见梁方仲:《明代赋役制度》,中华书局2008年版;高王凌:《关于明代的田赋改征》,《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3期;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与制度变迁》,纪宗安、汤开建主编:《暨南史学》第2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6—309页;万明:《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上)》,《学术月刊》2007年第5期;万明:《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下)》,《学术月刊》2007年第6期;万明:《明代〈万历会计录〉整理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总体视野:一个研究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5期;黄阿明:《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广陵书社2016年版,第92—140页;李义琼:《折上折:明代隆万间的赋役折银与中央财政再分配》,《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33—186页;胡铁球:《明代折漕规模及漕粮折价确立原则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周健:《改折与海运:胡林翼改革与19世纪后半期的湖北漕务》,《清史研究》2018年第1期;周慧清:《晚清财政困境下的南漕改折》,《中国农史》2019年第5期。

研究相对较少,但其有助于我们从另一侧面来观察白银与明清国家制度变迁及地方社会经济实践之间的深层关系。黄阿明以明代军事供给体系为研究主题,揭示了白银在国家财政供给体制变革中的深刻影响。^① 胡铁球分析了徭役折银与明代官俸制度变革之间的关系,重新评估了明代赋役货币化研究中的一些常识性判断;^②其关于明代九边十三镇军士月粮折发问题的研究,揭示出在陆运高成本背景下“明代边镇并没有形成统一的粮食市场”的历史特点,且明代灾荒赈济中有“凡百里之外而无水道的地方发银赈之”的制度安排。^③ 盛承对宗禄折银问题的剖析,展示了明代白银货币化背景下国家体制与地方财政运作实践之间的互动关系。^④

以上研究均已表明,货币化已然成为明清国家财政制度变革的主要方向,无论是财政收入还是出口,都存在普遍折银现象。但既有研究仍以明代居多,对清代财政货币化问题,尤其财政支出折银问题的研究尚嫌不足。灾荒赈济是清代国家财政的一项重要支出,货币赈济因具有弥补其他赈济方式不足的优点,在救灾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⑤货币折赈不仅广泛存在于清代灾赈实践中,而且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清代荒政制度的变革。^⑥ 事实上,伴随着清代财政货币化程度的加深和国家粮食环境的日益恶化,乾隆以降灾赈活动中出现了显著的货币化趋势。口粮折银是开启清代灾赈货币化的一把钥匙,也是其主要内容。对清代口粮折银问题及其引发的灾赈货币化之历史过程、动因及其影响进行深入讨论,既有助于客观评价货币在救灾历史中的作用,亦有助于深入观察清代国家荒政与财政之间的互动关系。

一、乾隆初年“银米兼赈”之论与灾赈货币化进程的开启

灾荒救济中,在直接赈给粮食的同时,发放一定数额货币,以供灾民买粮及其他需求,这是中国历史上普遍存在的现象。将应赈口粮按照一定比例、比价折成银钱发放,并发展成专门的折赈制度,则是清代才推行开来。顺治二年(1645),清政府推出“八旗赈济之例”,其中提及赈粮折银问题,要求对口外八旗蒙古被灾地亩“按饥民名口折给米银”;顺治十一年规定,“八旗旱地,每六亩给米二斛,本折各半,折色照时价支給”,^⑦其中虽言及本折比例和折价依据,但没有提到本色口粮与折色口粮银标准。康熙时期,虽明确了口粮标准,但尚未形成统一定则,赈粮折银亦没有固定折价,大都照时价折给。^⑧ 确切、固定的口粮折银标准出现在雍正朝。雍正八年,署直督唐执玉等人在一份救灾报告中称:“赈济之例,所给人口米粟,多寡虽无一定,但大口只给高粱四合,小口二合,而又折以时价,其为数甚微,恐不足以赈恤灾民。”雍正帝允准提高口粮额度,并将折色口粮银标准确定为“大口每日

① 黄阿明:《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第141—213页。

② 胡铁球:《明代官俸构成变动与均徭法的启动》,《史学月刊》2012年第11期。

③ 胡铁球:《明代九边十三镇的月粮折价与粮价关系考释》,《史学月刊》2017年第12期。

④ 盛承:《明代中后期的宗禄折银与地方财政运作——以河南为中心的考察》,《史学月刊》2020年第12期。

⑤ 高巍、卜风贤指出,中国古代农村赈济中,货币赈济“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作用于灾民”,同时“避免用米赈济搬运不便的缺点”,弥补了其他赈济方法的不足。参见高巍、卜风贤:《古代农村货币赈济刍议》,《农业考古》2010年第1期。

⑥ 张祥稳的研究表明,折赈在乾隆朝普遍存在,且有了“法定标准”的折价。韩祥的研究表明,清代货币赈济除了赈银外,“钱赈”也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和卫国指出,乾隆初年关于银米兼赈的讨论中,乾隆帝重视本色的观念对常平仓建设起了推动作用。参见张祥稳:《清代乾隆时期自然灾害与荒政研究》,中国三峡出版社2010年版,第194—199页;韩祥:《被遮蔽的“钱赈”:清代灾赈中的货币流通初探》,《清史研究》2017年第2期;和卫国:《道义与政治——乾隆朝常平积贮养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4—40页。

⑦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71《户部·蠲恤》,《续修四库全书》第80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323、324页。

⑧ 康熙十一年(1672)覆准,八旗旱灾地亩,照时价本折各半支給;康熙三十年陕西旱灾、蝗灾,灾赈“折价视时值”;康熙三十三年直隶灾荒赈济亦照当时“米价折银给与贫民”。参见《钦定八旗通志》卷77《土田志十六·土田蠲恤》,《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6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73页;《清朝通志》卷86《食货略六·蠲赈上》,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7257页;《清圣祖实录》卷165,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癸酉,《清实录》第5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800页。

给银一分,小口每日给银六厘”。^①此处的口粮和口粮银标准相互独立,都是估测意义上的临时规定,其间不存在精确的折价关系。雍正十年江苏沿海风潮灾害中,赈灾口粮标准为月给大口米1斗、小口5升,折价为银1钱折米1斗。^②照此标准按日折算,则每日发给赈银大口约3.3厘、小口约1.7厘,比雍正八年临时规定的口粮银标准低很多。总之,清初关于折赈问题的处理尚处于摸索之中,个中讨论多是针对个别灾荒事件和特殊人群的处理,还没有上升到对救荒制度进行长远规划的层面。

口粮折银问题被充分讨论并逐渐形成广为推行的折赈制度,是在乾隆朝。乾隆二年(1737),山西兴县等5州县早歉,兵部左侍郎孙国玺被派往山西,与该省巡抚石麟会勘灾情。二人踏勘灾区之后,提出“银米兼赈”之法。此法一经奏请,即被户部驳回,乾隆帝也提出质疑,“汝等银米兼赈之议,朕不以为然。何则?因饥荒而赈米,则民无菜色,未闻因饥而赈银者也。”^③由此引发了一场关于灾荒时应该赈米还是赈银的讨论,使口粮折银问题成为清代中后期国家救荒活动中的一个焦点。

“银米兼赈”之法并非临事周章,而是建基于对山西灾况所做的充分考察。晋省风俗俭约,有“尚食杂粮”的惯习,而遭灾各处只是“晚谷、晚黍被旱成灾”,“粟米、杂粮尚有收获”,加之此前“连年有收”,“富户积蓄尚多”,市集不乏粮米,灾民可用获赈银钱在本地自行买取杂粮以度荒。因此,孙国玺和石麟建议在极贫之民先行散放口粮之后,大赈时“将应赈之数银米兼散”,并坚持认为此次赈灾“诚莫如银米兼赈之为便”。^④不久后,关于山西各处粮价的调查进一步表明,银米兼赈之法确实可行。^⑤乾隆帝虽然同意在不得已时可银米兼赈,但对以银折赈之法却不以为然。他坚持认为,散赈米粮才是“救荒之常理”,“若以银分给,殊非周济民食之本义”。^⑥乾隆二年八月初,户部议覆四川道监察御史薛韞所奏“赈钱之法”时,也强调过这一点。薛韞在讨论荒政权宜之术的奏疏中提出,赈济灾区“力堪负赈”的丁壮时,可将应赈之米的一半改支钱文,使其经营生息,以资其生。户部尚书张廷玉等认为此法“毋庸议”,理由有二:其一,“赈米之法原为养生之计,若以钱米兼赈,计米给钱,在得米者自可炊食而起,其折钱人口仍无炊食之资,势必不能枵腹经营”;其二,灾民往往“止顾目前”,领钱之后“任意花销,日后仍不免于饥馁,转致告食无门,究于饥民无益”。^⑦乾隆帝在给孙国玺等人的批示中,不仅对“银米兼赈”的预期效果有所疑虑,对办赈大臣们的动机也提出了质疑。^⑧

银米兼赈的症结在于口粮折银,乾隆帝质疑口粮折银的缘由大致有三条:其一,饥民所需者在粮,放赈米粮是最直接的救饥之法,折银则会影响到赈济效果;其二,折银散放比散赈米粮更容易滋生腐败,且监管甚难;其三,他对山西地方仓储是否实存在仓心生警惕,怀疑孙国玺等人坚持银米兼赈是否别有隐情。为了答复皇帝的疑问,并争取银米兼赈之法得以推行,孙国玺和石麟二人进一步从灾情实况和救荒实效等方面细致论证了实行银米兼赈的必要性及货币赈济的优越性,总结起来大致有以下四种逻辑:一是市场逻辑。在一隅偏灾而非“全邑皆灾”时,所在村镇及市集有粟米、杂粮贩

①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9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5册,第490—491页。

②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20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4册,第523页。

③ 乾隆二年十月十五日兵部左侍郎孙国玺等奏请山西银米兼赈缘由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05-011。以下所引未刊之朱批奏折、录副奏折、户科题本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不再作说明。

④ 乾隆二年闰九月二十二日署理刑部左侍郎孙国玺等奏为晋俗尚俭请因地制宜银米并赈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014-033。

⑤ 孙国玺奏称,山西米价各处不同,“每石合银自一两七八钱至二两四五钱为止,较之他省不无高昂,而在该省未为过贵”,各类杂粮“时估较米价递减”。乾隆二年十月初一日兵部左侍郎孙国玺奏为查明山西各属本年丰欠情形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22-0003-107。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227—228页。

⑦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75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年版,B42373—42376。

⑧ 参见乾隆二年十月十五日兵部左侍郎孙国玺等奏请山西银米兼赈缘由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05-011。

卖,价格也不算贵。灾民获赈银钱之后,能够买取救荒口粮,不需要政府直接发放赈粮,只须给足银钱,即可买粮度荒。二是饥荒逻辑。灾荒时期,饥民对粮食质量的要求与常时有别,基本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线上。如果以应放之米数折发银钱,饥民可以借此从市场买到更多的“粗粝之食”,更能够起到维持生存、延长生命的作用。三是因地制宜逻辑。不同地区在民情风俗、社会习性、自然环境等方面各有差异,凡处理地方事务,最好根据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山西民间有食杂粮的传统,且该省地理条件不适宜粮食的往来转运,以银钱散赈既方便省费,又正好满足饥民买食杂粮的需求。四是资源配置逻辑。在粮价稍减、粮源较足的时期散赈银钱,以便“留其有余之储,于明年青黄不接之交,以为借粟之用”。至于乾隆帝所虑赈银易滋贪腐的问题,他们认为只要明确散赈之法,委派专员会同地方官“亲身唱名给散,众手众目,共指共视,不但地方官无从染指,即胥役亦不使其经手,自无冒销之弊”。^① 乾隆帝对此番解释表示了认可,认为“孙国玺、石麟身在晋省,目睹地方情形,既称银米兼赈于穷民有益,即照所奏行”;但也特别警告,“拯灾恤困乃国家第一要务,倘司其事者经理不善,查察不周,或致不肖官吏侵蚀中饱,使恩泽不能下逮,则钦差大臣、该省巡抚难辞其咎,朕必严加处分。”^②

显然,银米兼赈之法在乾隆初年被提出时,考虑的重点不在弥补粮食缺乏问题,而是货币赈济在灾区的适应性和便利性,试图通过发挥货币优越性来实现官、民两便的救荒目的。意即,口粮折银的起始,缘自货币与灾区社会经济环境之间潜在的良性互动关系,而非作为粮食紧缺状况下的一种替代品。然而,粮食相对短缺作为折赈制度形成的一个隐性背景是一直存在的。银米兼赈推出后不久,这种隐性因素即逐渐凸显,并很快成为推动口粮折银普遍展开的主要动因。在山西议行银米兼赈的同年,邻省陕西榆林等地旱灾,川陕总督查郎阿以“边储不便空虚”为由,奏准以“原贮采买积粮价银赈给灾民”。他认为,此法如获允准,边民可买取杂粮度日,边储则“不虞其耗费”,“似属官、民两便之道”。^③ 次年,清廷议准翰林院编修李锦所奏银谷兼赈之法,则是出于弥补仓储不足的考虑。^④ 乾隆三年直隶水灾中对路远难运州县“令银钱兼赈”,乾隆四年河南水灾中对“仓贮不敷之处”以银谷兼赈,正是缘于货币赈济在仓粮不足和粮运困难时所凸显出的便利性和替代性。^⑤ 折赈制度在后来的救荒实践中大行其道,与货币相较于粮食所具有的特殊性有直接关系。一些官员将此与办理捐纳事宜联系起来,认为可在岁歉价昂不宜收米时办理折色捐纳,待仓谷不敷赈济时,援照李锦所奏银谷兼赈之法,酌量赈给所收折色,这样便“毋庸动支地丁银两”。更有甚者,提出在办理积贮时“不妨酌量以银代米”。^⑥ 这些观点已经偏离了折赈初衷,试图进一步利用货币的优越性。

折赈在救荒实践中要发挥作用,必须满足一个基本条件,就是灾区及其周围必定要有规模相当、价格适宜的粮食市场。只有这样,灾民才能用获赈银钱买到不少于应得或足敷济饥的口粮,折赈目的才算达到。要实现这一点并非易事,政府在放赈折色时,不仅要是对灾区实况进行准确评估,更要在放赈活动中因时、因地做出必要调整。乾隆三年,江苏 50 余州县发生水、旱、雹灾,清廷考虑到冬季离收获之期较近,市场米粮充足,散赈银钱可以买到粮食,而来年春夏正值青黄不接,放赈本色最为急需,遂批准两江总督那苏图所请“先赈银两”和“来年赈给本色”的办法。^⑦ 乾隆四年河南

① 乾隆二年十月十五日兵部左侍郎孙国玺等奏请山西银米兼赈缘由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05-011。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 册,第 230 页。

③ 乾隆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川陕总督查郎阿奏请将延安仓粮拨济榆林民食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05-016。

④ 参见杨西明辑:《灾赈全书》,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5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953 页。

⑤ 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九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为确勘被水地方分别蠲赈现在办理情形等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02-0037-015;乾隆四年十月初九日河南巡抚尹会一奏报河南无需转运陕米接济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12-015。

⑥ 乾隆四年二月初五日大学士鄂尔泰奏议停止部捐为各省仓储等事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10-025。

⑦ 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署理苏州巡抚许容奏请截留漕粮以裕民食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10-003。

水灾实行“银谷兼赈”，虽缘于“仓贮不敷”，但作为产粮之区，市粮可供采买则是先决条件。^① 乾隆七年黄淮水灾时，江苏的折赈实践就遇到了市场困境。因淮、扬、徐、海4府州此前连年水灾，巢过仓谷尚未买补，粮食市场颇不景气，“以致商贩裹足不前，即使折赈银钱，而米粮竟无处购买”。^② 但灾区需粮过多，即使清廷从各地多方调粮，亦“势难敷足”，又不得不“银米通融给放”。^③ 由此而陷入了两难境地：粮市不景气导致折赈难以发挥作用，又因筹粮不足而不得不折银散赈。可见，饥荒时期，不论采用何种赈济办法，都必须建立在一定规模粮食保障的基础上。为破除这种两难局面，解决地方米价昂贵、折价不敷购买的问题，乾隆帝破例将秋灾折赈比价在夏灾“每米一斗照例折银一钱”的基础上提至“一钱二分”，又因山阳等处“被水较他处更重”，准其将夏灾所赈米价照秋灾折价报销。^④

黄淮水灾之后，正值清廷商议捐监实仓问题，詹事府少詹事李清植提出在地方广纳捐银，而后令户部酌议“以银代赈”之法。^⑤ 一些官员最初认为难以推行，但考虑到只要仓储仍然发挥作用，而“无偏于用银”，则此法亦系“救弊之一策”。贵州道监察御史孙灏即指出，“银谷兼赈”虽有一患，却有五便。其患在折赈比价，无论按照时价还是户部另议价格，都须权衡而定。其“五便”者：一是“银质轻微，官易散给，人易取携”；二是“谷贮于仓，多虞霉烂”，银则“设有侵扣，立可查验”；三是“贫户得米而食，亦必析薪而炊，资其他费，人尤德之”；四是“细民觅利，术至纤微，贷银少许，亦能谋负贩、逐缗铢，谷之滞不若银之通”；五是“虽有荒岁，必无竭粮，有有谷而患无银者矣，苟有银何患无谷”。有此五便，他认为至少可作“补救之一术”。^⑥ 工科给事中吴炜对李清植所主“发银之论”深表赞同，认为“访之州县来京者，俱以此为最便民。盖以此，官不扰而吏不侵，民不劳而治生之需胥得也”，且“民既有钱，便可售米”，则远近商贾俱来，而米价即平。^⑦ 照其所论，以银折赈，不但官民俱便，还能够起到调节市场粮价的作用。山东布政使乔学尹是以银谷兼赈之名呼吁捐纳收银的地方官员代表。他认为，“虽荒歉之年，市集不乏米粮，而穷饿之民有银即可谋食。故凡遇赈恤之条，如其仓储不敷，类多银谷兼施，民甚称便。是收银与收谷，缓急实可通融。藏之在库，贮之在仓，其效一也。”^⑧

即使有不少官员力举折赈之便，乾隆帝却始终持保留意见，甚至明确表示，折给银两“终不若散给本色之为妥便”。^⑨ 乾隆十年山东水灾，本地仓粮不敷放赈，银谷兼赈则恐“银多谷少”，造成买食维艰的局面。乾隆帝谕令打破此前部颁“毋庸拨运邻邑谷石之例”，准许邻近地区仓谷互济。^⑩ 协赈之禁的废弛增加了给灾荒筹粮的途径，但折赈的推广势头并未因此而减弱。

二、乾隆朝折赈的比重、比价及其实践

口粮折银一经提出，很快便成为清政府推行荒政的一个重要手段，开启了灾赈货币化的历史进程。灾赈货币化的程度和趋向通过折色银钱在赈济中所占比重以及折价本身的变动得以体现，此二者也是政府调剂救荒物资的重要杠杆，直接关系到赈济方式的有效性和灾民的受惠程度。

① 乾隆四年十月初九日河南巡抚尹会一奏报河南无需转运陕米接济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12-015。

② 乾隆七年八月初二日两江总督德沛奏报江北仓贮空虚借浙省米石以资抚恤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20-002。

③ 乾隆七年十月初八日两江总督德沛奏报江苏现存现运筹拨赈济米粮数目等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20-026。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823页。

⑤ 乾隆八年五月初二日詹事府少詹事李清植奏陈仓储利弊本末变通事宜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25-016。

⑥ 乾隆八年五月贵州道监察御史孙灏奏陈采买谷石积弊已深请酌银谷兼赈办法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25-032。

⑦ 乾隆八年七月初二日工科给事中吴炜奏报停止采买米谷以苏民困等事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26-009。

⑧ 乾隆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山东布政使乔学尹奏请捐监暂收折色以收实效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30-025。

⑨ 乾隆九年正月十二日直隶总督高斌奏报现在加赈一月可多支本色无庸另拨通米缘由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28-037。

⑩ 《清高宗实录》卷252，乾隆十年十一月辛未，《清实录》第12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254页。

(一) 折赈比重

折色银钱比重直接反映了折赈制度的推广情况和灾赈货币化程度,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折赈在某一灾荒年度里不同赈济时段的比重;二是不同年份之间所体现出的不同历史时期折赈比例的变化;三是空间上所体现出的折赈在全国不同地区推行的广泛性。

就一个灾荒年度里的折赈问题而言,何时赈米、何时赈银,需要地方官根据当时、当地粮食供应、灾荒境况和饥民诉求做出判断。由于年度粮食经济有一定周期规律,这样的判断不难做出。往往秋收之后市粮比较充裕,可以适当赈济银钱,由灾民自行买食;来年春季,尤其春夏之交,市场米粮最为匮乏,粮价也最为高昂,需要直接赈给口粮。譬如,乾隆三年江南地区发生旱灾时,两江总督那苏图提出,在米粮收获之期、“米商辐辏之时”,粮价“尚未昂贵”,“应赈月分照银米兼赈之例,先全行折给银两,听民或买食米谷,或买食杂粮,自便度日。俟开春青黄不接,米粮价昂,则全行赈米,随时调剂”。^①乾隆七年,清政府推出按时节分期赈济办法之后,年度灾荒救济的阶段性特征更为鲜明。^②事实上,乾隆朝折赈通常发生在大赈阶段,也有急赈、展赈实行了“兼赈”之法,或在某一阶段、某些灾区全给折色,但比重相对较低。在本折搭配方面,以“银米各半”作为参考。^③而在具体赈济过程中,也会因赈济时段、轻重灾区、极次贫民的不同,对本折比例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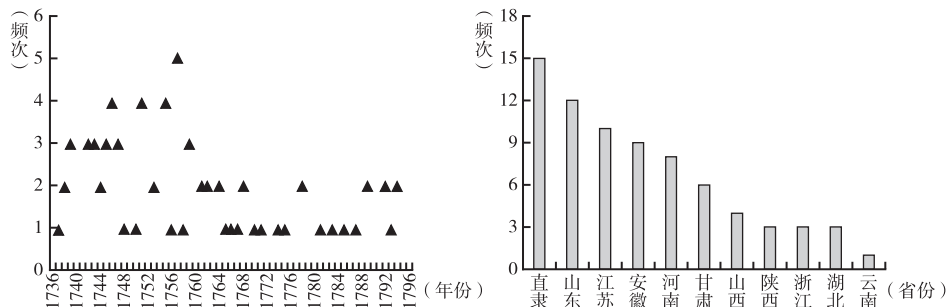


图 1(a) 乾隆朝各年折赈频次统计图 图 1(b) 乾隆朝各省折赈频次统计图

资料来源: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录副奏折、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清实录》(中华书局 1985—1987 年影印版)、彭元瑞编《清朝孚惠全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年版),以及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图 1(a)、图 1(b)数据的统计过程中,凡实行过银米兼赈、银谷兼赈、全放折色等包含折赈内容的灾荒事件,都算作有过 1 次折赈。因文章篇幅所限,统计细目不便赘列于此。

从图 1(a)中乾隆朝折赈频次数据的分布情况,我们能够看出,自乾隆初年推出兼赈之法以后,折赈制度被普遍推行,并贯穿整个乾隆朝。但从年际变化来看,折赈频次似乎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渐次减少的趋势。这实际上是制度发展与文献记录之间逆向互动的结果,非但不能反映出灾赈货币化的减弱,反而从另外一个层面说明折赈制度在日益走向成熟。通常,一项政策措施推行初期,新法与旧例之间争议不断,需要经过多次讨论才能渐次协调。作为往来公文的一部分,这些讨论便被保留了下来。反复协调之后,政策措施的各类指标和运作程序日臻完善,其实践活动就变成了隐藏在文献背后的日常惯行。除非有新的问题出现,否则便不再需要拿出来反复讨论,也就甚少再现于政府日

① 乾隆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两江总督那苏图奏报江南截留运河谷石折,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09-024。

② 乾隆七年,“增定抚恤例。凡遇水旱,即行抚恤,先赈一月。再察明户口,被灾六分者,极贫加赈一月;七分者,极贫加赈二月,次贫加赈一月;九分者,极贫加赈三月,次贫二月;十分者,极贫加赈四月,次贫三月。又定,如遇积歉,或灾出非常者,许将极贫加赈自五六月至七八月,次贫加赈自三四月至五六月。又删除又次贫,减赈例止分极、次二等论赈。又定,凡遇夏灾,其灾地岁不两熟及虽两熟而秋禾不可复种者,照秋灾例请赈。如遇风灾,照雹灾例贷给粮种,伤大田者亦以秋灾论。”参见《清朝通典》卷 17《食货十七·蠲赈下》,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2125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6 册,第 298 页。

常往来的公文里,而被永久记录在特殊的典志体文献里。由于乾隆初年部定折价在后来的救荒实践中屡有不敷,而朝廷对部定折价又颇为坚持,以至于乾隆朝很长一段时期内每当需要加增折价的时候,都需要报请朝廷批准,相关记录也就多次出现在往来公文之中。为了遏制加增折价之风的蔓延,乾隆二十六年曾进行过一次整顿,至乾隆四十一年划定各省折价之后,加增折价的情况随之而减少,相关记载也甚少(详见后文)。因此,乾隆朝历年折赈频次的变化趋势与折赈制度的发展态势呈现出一定程度上的反比关系,是折赈制度发展成熟的一个反向证据。当然,这也可能受到另外一种因素的影响,就是极端灾害的非均衡性造成的灾荒赈济频次前后不平衡问题。总体观之,图1(a)颇能说明折赈在整个乾隆朝显然是普遍存在的,并不是某一阶段的特殊问题。这种普遍性不仅体现在时间层面上,还体现在空间层面上。如图1(b)所示,折赈在清代的多数省份都实行过,在灾荒多发的直隶、河南、山东、江苏、安徽、甘肃等省尤其频繁。

总之,兼赈之法出台后,逐渐成为乾隆朝灾赈的主流形式。由于兼赈通常是按银米各半的比例搭放,以至于乾隆朝赈济数额中折赈银钱几乎要占据半壁江山。

在大部分载有折赈缘由的记录里都会提到,地方仓储不敷和粮食转运困难是引发折赈的动因。以畿辅重地直隶为例,乾隆三十三年、三十六年、三十九年发生的数次灾荒折赈,或因“米石赶运不及”,或缘“冻阻辘运不前”,或有“仓粮不敷”之处,都不外乎于此。^①关于如何在不同情况下按照不同比例实行兼赈之法,陕甘总督吴达善在讨论乾隆三十六年甘肃灾赈事宜时讲得更为细致:

散赈一事,臣本酌定银米兼赈,而于兼赈之中量为区别。如河西之张掖、山丹等处,上年未被秋灾,今年夏灾情形又轻,米粮不致缺乏,拟以全给折色。其河东之皋兰、金县等处,上年本系重灾,今年夏灾情形又重,惟恐民间米粮缺乏,是以均拟银米兼赈。其中,又视其本县仓贮之多寡,邻封拨运之难易,均匀搭配,酌定应赈本色若干、折色若干之数。业经逐一出示晓谕,并散给八月分普赈一个月,半本半折。^②

其中所言,在灾轻之区全放折色、灾重之区银米兼赈,比之于以往赈例中在灾重之区多放本色、灾轻之区银米兼赈,其折赈比例则愈加增大。同样,视“仓贮之多寡”“拨运之难易”来酌定银米比重的办法,进一步助推了兼赈活动中本色比例的缩小和折色比例的扩大。正是在此次灾赈中,除河西8州县按原议照部价全给折色外,河东原议银米兼赈的13个州县因本地仓储缺乏而外粮尚未运到,也都将应赈一半本色折银散放。^③甘肃还曾将兼赈之法用于乾隆二十三年旱灾展赈阶段,原因是需粮过多、挽运维艰。^④展赈阶段通常是粮少价昂时节,最需本色米粮。以往许多灾荒大赈实行兼赈之法时,通常会有意保留相当数额粮食,用于接济来年青黄不接之际。大赈阶段实行银米兼赈,本就是乾隆初年“本色论”与“折色论”相妥协的产物,而将兼赈之法推至展赈阶段,并在大赈阶段实行全放折色,则是货币在灾荒救济中大幅扩张的一种表现。至于灾民领银之后是否能买到足够粮食,只有少数官员会有所考虑。乾隆中期,甘肃布政使王检在一封奏疏中指出了发放折色给饥民带来的风险,“若偶遇灾侵,银米兼赈,而市无余粮,所领之折色艰于购买,则办理更觉掣肘”。但他并未对兼赈之法有所质疑,而是将“艰于购买”归因于奸徒牟利,由此提出通过规范粮食市场来解决问题。^⑤

乾隆后期,随着银米兼赈日益普遍和全放折色情形的出现,有官员试图推出“除去钱米,统用银

①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直隶总督周元理奏为文安庆云二县被灾应领米赶运不及请将本色米石折赈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54-030;乾隆四十年正月初八日直隶总督周元理奏明折赈情形事,录副奏折,档号03-0318-002。

②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陕甘总督吴达善奏报甘省酌筹通融办理赈粮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68-029。

③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陕甘总督吴达善奏报甘省酌筹通融办理赈粮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68-029。

④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陕甘总督杨应琚奏明甘肃仓储情形并预筹平庆两府被旱折赈缘由事,录副奏折,档号03-0751-025。

⑤ 王检:《请申明囤积之禁疏》,罗振玉辑:《皇清奏议》(下),凤凰出版社2018年版,第1134—1135页。

两”的赈济办法。^① 乾隆帝驳斥道：“银米兼放原属不得已之计，若谢墉所言，除去钱米，统用银两，则小民计口给银，所得无几，势必不能于谷贵之时市易升斗，以资养赡。”^② 乾隆五十二年，山西丰镇等9厅州县旱灾，但“仓贮谷石为数无多”，巡抚明兴奏请“将初赈、二赈银米兼放，三赈全放折色”。虽然只是局部时段全放折色，乾隆帝对此却极为恼怒，批评明兴“所奏足见糊涂”。他认为，这些地区既已发生旱灾，赈济自当以本色为重，即便仓储不敷，也应在初赈时“酌散折色”，三赈正值隆冬米贵时，若全放折色，则饥民“更艰于余买”。他连发三道上谕，对明兴痛加申伤，严令将其交部议处。^③ 为了明确本折兼赈的比重和时段，乾隆于当年十一月又发一道上谕，在批评明兴错误的同时，肯定了直隶藩司梁肯堂所议秋间“量用折色，而大赈口粮照例银米兼放”的做法，认为各省办理折赈时都应遵循效仿之。^④ 次年正月，乾隆帝就山西放赈一事作诗一首，其中专门提到前事，即所谓“本折施当较先后，抚臣颠倒自招愆”。^⑤

以上所见，乾隆帝虽然偏重本色赈济，但在仓贮不足的情况下，也只能就银米兼赈提出一些看法。或许与山西赈灾的此番议论有关，乾隆对折赈的疑虑和对本色赈济的执着追求再一次被唤起。乾隆五十四年直隶水灾时，他一反已经习以为常的银米兼赈，提出“向来各省办赈多有本折兼放者，此次均着给与本色，庶灾黎不至觅食维艰，于生计更为有益”。为了支持本色赈济，上谕中明示，除动用直省常平、社、义各仓外，将天津北仓存米近12万石“概行赏给”，如仍不敷用，“再于通仓酌拨”。^⑥ 次年春季展赈一月时，他专门委派大臣询问“是否银米兼赈，抑系全给折色？”结果是“照例给予折色”。^⑦ 可见，乾隆帝的执着态度并没有扭转地方灾赈由银米兼赈走向全放折色的趋势，只是延缓了全放折色大肆推广的进程。乾隆五十七年直隶旱灾赈济时，乾隆帝已不再执着于“本色之论”，而是转向对银米兼赈中所需赈粮来源的关注。^⑧ 终乾隆一朝，银米兼赈仍是主流放赈形式，全放折色还没有被广泛推行，只是在某一阶段偶尔实行。

（二）折赈比价

折赈比价正是监察御史孙灏所言“一患五便”中之“一患”，折价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折赈实效。如前所论，清初赈粮折银大都以时价为参考。自雍正后期至乾隆朝很长一段时间，官定折价是1石米折银1两。事实证明，这样的折价标准在粮价骤涨的灾区是无法满足饥民购粮需求的。乾隆三年直隶水灾，直督李卫最初酌定的折价较部价高一些，按1斗米折银1钱2分对直隶24州县实行银米兼赈。待到年底，新任督臣孙嘉淦上任时，灾区米价已经“较前不同”，原定折价不能买足应得米数，遂奏准参照时价，按1斗米折银1钱5分的折价赈给。^⑨ 可见，折赈需要以灾区市场粮价作为参考，酌定适当比价，才能保证灾民获赈银钱后买到足量粮食。但市场粮价变动不居，灾荒之后更是极不稳定，且不同地区粮价也各有差异，要及时准确地掌握灾区粮价，并将其作为折价参考，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临时加增折价的策略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并且在乾隆朝持续了很长一段时期。

虽然乾隆三年直隶有过加增折价之例，但后来被广为推行的加价标准缘起于乾隆七年黄淮水

①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吏部左侍郎谢墉奏陈赈济和水势情形事，录副奏折，档号03-0322-035。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3册，第591页。

③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署理山西巡抚明兴复奏赈恤事，录副奏折，档号03-0323-01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4册，第56—57、63、65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4册，第74页。

⑤ 彭元瑞编：《清朝孚惠全书》（下），第10—11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5册，第163—164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5册，第480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6册，第945页。

⑨ 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九日直隶总督孙嘉淦奏为确勘被水地方分别蠲赈现在办理情形等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37-015。

灾。彼时,江苏救灾过程中,将夏、秋灾荒的折价一并加增至1石米折银1两2钱的水平。^①此折价后来被频频援引,各省凡有需要即求格外施恩,以至于1两2钱成为此后各省折价的实际参考标准。表1显示,1两2钱的加增折价在乾隆朝灾荒赈济中被普遍采用。但此标准系在粮价高昂的特殊情况下才能实行,即所谓“米贵折赈之例”,官方定价仍然是1石米折银1两。然而,地方官每遇灾荒,总有理由说服朝廷加增折价。譬如,乾隆九年安徽水灾伊始,地方官奏请“将不敷之米照依乾隆七年来米贵折赈之例,每石给银一两二钱”,户部起先没有允准。但当安徽署抚准泰稟明该地山环岭障、不通舟楫、挽运维艰,以及赈用浩繁、米粮不敷、粮价渐昂等情况之后,朝廷只好允准照例增给。当然,上谕中仍然添加了“他处不得援以为例”的表述,以表达清廷对定价的坚持。^②

表1

乾隆朝折赈比价统计表

单位:两/石

灾荒年份	直隶	江苏	安徽	山东	河南	浙江	甘肃	山西	云南
1738	1.2/1.5*								
1742		1/1.2*	1.2*						
1743	1.5*			1.2*					
1744			1.2*						
1745				1.2*					
1746		1.2*	1.2*	1.2*	1.2*				
1747		1.2*		1.2*	1.2*				
1748				1.2*					
1750	1.2								
1751		1.2*	1.2*	1.2*		1.2*/2*			
1753		1.2*	1.2*						
1755		1.2*	1.2*	1.2*		1.4*			
1756				1.2*					
1757	1.2*	1.2*	1.2*	1.2*	1.4*				
1758							1.3*/1.4*		
1759							1.6**/1.7**	1.6*	
1762	1.2								
1771							1		
1774	1.2								
1775	1.2								
1789									2*

资料来源: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录副奏折、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清实录》、彭元瑞编《清朝孚惠全书》,以及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3册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表中数据为1石米粮折给银两数额。*代表该价格为加增之后的折价,每一个*代表加增一次,表中只标明文献中明确记载为加增折价者。实际上,表中各省1两2钱及高于此数的折价基本都是加增之后的价格,只是由于加增的普遍性,很多时候被视为成例,一些记录中没有作出明确说明,故此没有标注。

清廷的坚定态度没能减少加增折价的情况,各地请求加价的理由大同小异,最后都归之于定价不敷购买。随着粮价的日渐攀升和地方官员的频频请求,1两2钱的折价不仅被广泛推行,许多地方官员亦将其视为成例来援引,清廷似乎渐次认可了这种做法。乾隆十六年上谕表明,该年浙江旱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823页。

② 彭元瑞编:《清朝孚惠全书》(中),第264—265页。

灾中1石米折银1两2钱的折赈价格“系按照折价成例办理”。由于此次旱情不同寻常,故又在此基础上再加增折价,照1石米折银2两、1石谷折银1两2钱的折价办理。^① 乾隆四十年直隶水灾,“每米一石以银一两二钱全行折给”亦系照例而为。^② 由于严峻的粮食困境,一些灾区不得不再加价。乾隆二十三年甘肃旱灾,陕甘总督原本奏请在部价基础上河东加2钱、河西加3钱,实行银粮兼赈。乾隆帝认为,“该省连岁办理军需,继以雨泽愆期,不及播种,粮价自不免昂贵”,加恩给河东每石加银3钱、河西加银4钱,比甘督原请增价各多给1钱。^③ 次年甘省又旱,粮价未平,又在前次加价基础上河东、河西每石再各加3钱,按照每石粮河东折银1两6钱、河西折银1两7钱折给。^④

折赈比例日益扩大也是加增折价的一个缘由。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水灾时,大赈阶段实行了与以往银米兼赈不同的策略,“概以银钱折给”,清廷以“向例银米兼放,配搭均匀,每粟一石只折银六钱,今专用银钱,若仍照旧例折给,民间买食恐有不敷”为由,谕准每石再多给银1钱。^⑤ 乾隆四十八年陕西灾赈中,因仓储不敷,大赈“全予折色”,又恐边民不敷食用,奏准将口粮银标准由“大口日给银六厘”的成例提高到了1分。^⑥ 此处“大口日给银六厘”合之以日给米5合的口粮标准,折价为1石米折银1两2钱,而大口给银1分实际是按照1石米折银2两的比价折给的。大赈全放折色时的大幅增价,可能是考虑到全放折色后灾民直接获取粮食的机会更少,一定程度上会削弱赈济的效果,因此,清廷不得不通过多给银钱的办法来提高饥民的购买力。实际上,大口日给银1分的标准与雍正八年直隶水灾赈济中的口粮银标准是一样的。然彼时优先米粮赈济,只有“存仓粮谷或不敷用”才折银散赈,而非全放折色,且市场粮价尚没有普遍增长。^⑦ 因此,同样的折赈标准,在雍正八年的赈济效果要远胜于乾隆四十八年。如果我们将全汉昇对18世纪粮价的研究与乾隆时期的折价数据进行对比,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随着粮价的普遍增长和折赈的广泛推行,18世纪灾荒赈济的实际效果总体上有一个递减的趋势。全先生的研究指出,以苏州和扬州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米价在整个18世纪大约上涨了4倍以上,并认为这种上涨趋势具有全国性。^⑧ 虽然这个观点是对日常粮价的一般性判断,与本文讨论的灾时粮价有所不同。但灾时粮价的变化是以常时粮价为基础的,日常粮价的普遍上涨对灾时粮价有水涨船高的抬升作用,而乾隆时期折价的增长幅度远远落后于粮价的增长幅度。据此可知,清政府通过增给折价来提高饥民购买力的效果可能并不明显,所增之价甚至难以抵补银钱在灾区市场上被高昂粮价消减掉的那部分购买力。

虽然加增折价频频发生,但清廷在乾隆朝很长一段时期并没有要主动提高部定折价的意思,而是一再强调,凡需加增之处必须请旨,得到允准后方能奉旨实行。乾隆十六年江苏沛县灾赈中,知县吴烜因未经奉旨就加增折价而陷入被迫赔溢价银3550余两的境地,直到其亡故后才得豁免。^⑨ 有学者认为,“在乾隆二十年,乾隆明确规定将以往的折赈标准提高20%”,而且“之后这一标准已被公认,所以折赈加价已基本不需请旨了”。^⑩ 此结论所依据的资料实际只适用于当年安徽的灾荒赈济,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563页。

② 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八日直隶总督周元理奏为赈济全行折给银两事,录副奏折,档号03-0318-024。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第248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第367页。

⑤ 彭元瑞编:《清朝孚惠全书》(中),第407页。

⑥ 彭元瑞编:《清朝孚惠全书》(中),第670页。

⑦ 雍正八年直隶水灾赈济中,口粮银标准为“大口每日给银一分,小口每日给银六厘”,系“照本地时价折银给发”。参见《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閣》卷9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5册,第490—491页。

⑧ 全汉昇:《美洲白银与十八世纪中国物价革命的关系》,《中国经济史论丛》第2册,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64页。

⑨ 乾隆三十二年闰七月初四日贵州巡抚鄂宝题为原任江苏沛县已故知县吴烜应追折赈溢给灾民贫生加增米价银两无力完缴请豁免事,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5919-016。

⑩ 张祥稳:《清代乾隆时期自然灾害与荒政研究》,第199页。

并非通行全国的谕旨。^①事实上,就在三年后,关于甘肃救灾的上谕中提到,“部价”仍为“每石一两”。^②乾隆二十六年,户部关于山东折赈支销问题的讨论中也明确表示,“各省折赈银两,每米一石例折银一两”,只是“有奉旨增至一两二钱者”。为此,户部对乾隆二十年、二十一年山东赈案中加增折价“在奉旨以前者不准增给”,并就折赈增价准销一事进行了自我检讨。由于擅自增价者不止山东一省,江苏、安徽等省亦有是举。为遏止此类情形,户部请旨对涉事的户部堂官及原地方官“交部察议”,令其自行赔补未经奉旨的增价。乾隆帝虽然对涉事官员给予“加恩宽免”,但同时申明“嗣后仍照例办理”。^③同年河南水灾,巡抚常钧奏请“照向例”“每谷一石折银六钱”给赈。^④上谕中明确表示,以往加增折价系皇帝本人碍于闾阎困苦而“特旨加恩增给”,“初非成例”,为了不“使无知小民视同定则,转启非分之望”,在非必要时不能给予加增。^⑤此后十余年间,关于加增折价的记载确实减少了,但从少量记载中也可以看出,这段时间里各省折价所遵循的依据并不统一。譬如,乾隆三十六年甘肃旱灾折赈系“照部价每石折银一两”散给,而乾隆三十九年、四十年直隶折赈每石折银1两2钱,均系按照加增之例办理。^⑥为了规范折价的执行规则,清廷于乾隆四十一年对各省折价做出了具体规定:

四十一年议准,各省赈济米石,除陕西、广东、广西、福建、四川、贵州六省概支本色,向不折赈外,其余各省折赈定价:直隶省贫民折赈,每米一石,价银一两二钱,贫生折赈,每米一石,价银一两;奉天、河南、浙江、江西四省折赈,每米一石,价银一两二钱,每谷一石,价银六钱;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湖南、甘肃、云南七省折赈,每米一石,价银一两,每谷一石,价银五钱;山西省折赈,每米一石,价银一两六钱,每谷一石,价银九钱六分。^⑦

此后,关于加增折价的讨论在乾隆朝官方文献中就绝少看到了。但有一些省份似乎并未按照既定规则放赈,如上引资料中所言“向不折赈”的陕西在乾隆四十八年时照大口日给银1分、小口减半的口粮银标准实行了折赈。^⑧

(三) 折赈实践

折赈相对于本色赈济而言,虽然取用比较方便,但程序更为复杂,涉及到剪银、封银及银钱兑换等诸多技术问题。下面以1743—1744年的直隶旱灾及其他几次灾荒赈济为例,考察折色赈济的具体程序和放赈实践。

1743—1744年的直隶旱灾赈济是银米兼赈之法提出后一次规模较大的救灾实践,详细放赈过程记载于当时以道员身份参与赈务的方观承所编辑之《赈纪》一书。时任直隶总督高斌强调,此次“赈务首重在米。米有不敷,乃兼用银”。方观承等人拟定的《会议办赈十四条》也提出,由于被灾“户口过多,窃恐米谷不继,似应银米兼赈”。乾隆八年八月初,高斌奏称,由于河间、天津等处旱灾颇重、灾户众多、米不敷用,“且有路远难运之处,不得不米银兼赈”。他一再强调,由于旱灾导致米价昂贵,即便“至平之处”,每石米也需银1两5钱,“若折价太少,贫民不敷买食”,“应请照从前成例,每米一斗折银一钱五分,按数实给”。^⑨

① 资料原文,参见彭元瑞编:《清朝孚惠全书》(中),第382页。

② 彭元瑞编:《清朝孚惠全书》(中),第423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第20册,第177—178页。

④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河南巡抚常钧奏明银粮兼赈事,录副奏折,档号03-0316-007。

⑤ 《清高宗实录》卷642,乾隆二十六年八月辛巳,《清实录》第17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版,第186页。

⑥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陕甘总督吴达善奏报甘省酌筹通融办理赈粮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68-029;乾隆四十年正月初八日直隶总督周元理奏明折赈情形事,录副奏折,档号03-0318-002;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八日直隶总督周元理奏为赈济全行折给银两事,录副奏折,档号03-0318-024。

⑦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72《户部·蠲恤》,《续修四库全书》第802册,第345页。

⑧ 彭元瑞编:《清朝孚惠全书》(中),第670页。

⑨ 以上参见方观承辑:《赈纪》,《中国荒政书集成》第3册,第1923、1924、1928—1929页。

按照霸州知州朱一蜚所呈《办赈事宜八条》的描述,折赈是随本色赈济一起散放,程序与本色赈济一样,灾民拿着填好的赈票,“于赴厂时,监赈官点名验票相符,令执票领米,银随米给”。^①具体散赈条规中,需要将应折银米换算成更小的单位,并规定具体发放规则:

散赈大口日给米五合,谷则倍之,小口减半。银米兼支,升米折银一分五厘。一月三十日,大口月给赈米七升五合、银一钱一分二厘五毫,小口月给赈米三升七合五勺、银五分六厘二毫五丝。普赈、大赈,俱按月放给。普赈一月,不扣小建。加赈,小建之月,大口全扣一日银七厘五毫,小口全扣一日银三厘七毫五丝,米不再扣。^②

这里要强调的是,散赈过程中是按照一半支米、一半支银的比例搭配支給。因此,按照大口日给米5合的口粮标准,月给米大口应为1斗5升,一半则为7升5合。照此本色口粮标准及所题准折价,大口月给银数应为2钱2分5厘,一半则为1钱1分2厘5毫。为了方便省事,自从实行银米兼赈后,赈米遇小建需要扣除一日口粮者,都从折银中扣除,不再扣米。^③

由于赈银是以户为单位逐村发放,便要对银两进行技术处理,“印官领到库银,先期翦鑿,按赈册村庄户口,总计一户大小口应赈半米银数,库平兑足包封。或制小袋,开写姓名、银数于上,一村庄为一总包,照册内户口次第就厂散给”。为了方便俵散,在银袋之上穿一根线绳。赈厂之中,“银米所在,阑以大木,守以役壮”。“银米分置两处。贫民呈票领米,给竹筹一枝,缴筹领银,不复验票。”为了便于灾民领银后换钱买粮,准许“钱市之人就厂兑换,官为定价,一准库平”。剪银、封银也用钱市之人。贫民领银后,“就厂易钱,但认封面所开银数,即照定价给钱,不须启封称较。铺户按封合计是日所换总数,仍缴原封于官,另给银如数。其缴回之碎银,又以供续次之用,不烦重剪,兼可就原封改写村庄姓名,并省称较也”。^④从这一套流程可以看到,银两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种度量手段,官府放赈的虽是银,灾民得到的实为钱。官府放赈时,只须剪鑿、封包一批用于流通的银袋,就可以通过循环利用的方式完成所有村庄的放赈。而且,银袋封好之后不再拆解,原封缴官,钱市兑换只认封面所开银数,照价给钱,这就避免了放赈和银钱兑换过程中官吏、钱商的舞弊及碎银流失。此外,对口数较少的贫户,官府直接将应赈之银照时价发给钱文。折赈流程中的关键一点,必须有钱市之人参与,就地灾民所获之银兑换成钱,这是折赈比本色赈济多出来的一个环节。^⑤

尽管折赈程序比较完善,乾隆帝仍对其效果存有疑虑,认为灾歉价昂之时折给银两,饥民“杂买仍属艰难,终不若散给本色之为妥便”。^⑥但皇帝的态度似乎并没有对灾赈实践造成太大影响。随着兼赈之法的推行,用于救荒的银钱和粮食以半本半折的比例被分配到直隶各灾区的灾民手中。从总量上看,此次旱灾赈过米谷1100720石、银1105476两。^⑦如果不是实行了半本半折的兼赈之法,可能需要再多筹数十万石粮食才能敷用,势必会给救灾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甚至可能造成青黄不接时期赈济、平糶和借贷活动中粮食的严重不足。按照法国学者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的研究,这100余万石粮食中,用于饥荒最初6个月的粮食共40.5万石,其余有52.4万石粮食则是在次年四、五月份(即青黄不接时期)送达的。他认为,这“反映了到1744年夏初,16个‘全灾’州县已经处于极

① 方观承辑:《赈纪》,《中国荒政书集成》第3册,第1937页。

② 方观承辑:《赈纪》,《中国荒政书集成》第3册,第1940页。

③ “小建”是指农历只有29天的月份。参见张映乾编:《农业常识小词典》,甘肃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④ 方观承辑:《赈纪》,《中国荒政书集成》第3册,第1940—1941页。

⑤ 关于清代灾赈中的货币流通问题,尤其是“钱赈”问题,以及银钱比价对清代灾荒赈济的影响,参见韩祥:《晚清灾荒中的银钱比价变动及其影响——以“丁戊奇荒”中的山西为例》,《史学月刊》2014年第5期;韩祥:《被遮蔽的“钱赈”:清代灾赈中的货币流通初探》,《清史研究》2017年第1期;韩祥:《清末小额通货更替与灾赈货币流通转型——以光绪三十二年江北赈案为例》,《清史研究》2020年第4期。

⑥ 乾隆九年正月十二日直隶总督高斌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28-037。

⑦ 方观承辑:《赈纪》,《中国荒政书集成》第3册,第1985页。

度困乏的境地”，这些粮食还可以用来补充在秋冬时节已经动用空虚的仓储，以维持继续的借贷和平糶功能。^①

从各灾区放赈本色口粮和折色口粮银的数目对比中，大致可以明了此次银米兼赈推行的广度。图2中，本色口粮曲线与折色口粮银曲线走向基本一致，表明各州县发放的口粮和口粮银总体上是比较均衡的。这种均衡态势反映出的是银米兼赈在此次灾荒赈济中的普遍性。相对于全然本色赈济而言，银米兼赈在此处代表了折赈的推行广度。也就是说，一旦政府决定实行银米兼赈，折赈就会普及到绝大部分被灾州县，并不会像最初讨论兼赈之法时所限定的那样，只在仓储不敷或粮运艰难时才折给银钱。在制度惯性和货币便利性的影响下，折赈一旦推行，即便是有一定粮食储备的地方也很少能够避免。当然，一场救灾活动中也隐含了某个赈济阶段粮食不足的情况。越是重灾区，实行折赈的几率和数额越大。因为，重灾区往往要经历不同时节各个阶段的救灾活动，需粮较多，地方仓储压力过大，最容易出现粮食不足的情况，也最有必要实行折银代赈之法。在灾轻之区或水次州县，本地仓储或协济粮基本能够解决饥民口粮，折赈往往没有必要，折银数额也不会太大。但是，也有官员认为，灾荒较轻或一隅偏灾之地更应该多放折色，因为这些灾区粮价不致过昂，灾民获得银钱即可买粮度荒，不必大费周折筹放米粮。这也是银米兼赈之法被提出时的理由之一。乾隆十二年江南风潮灾害中，地方官奏称，应对产米无多的崇明县多放本色，而其他一隅被水之“内地”州县，因有一定收成，得银可以买粮，“自应本折兼放”。^②可见，无论在重灾区还是轻灾区，折赈似乎都有其发挥作用的空间。只不过，其不同灾区所扮演的角色有所差异：在轻灾区，折赈是政府主动利用货币手段调动粮食市场以开展救荒活动的行为，体现了货币和市场的优越性；在重灾区，折赈是政府以货币代赈方式来应对筹粮困境的被动行为，货币扮演了粮食替代品的角色。作为“代赈”手段的货币，其作用发挥要从两个方面来看：就政府施赈层面而言，货币确实解决了赈粮难筹的困境，弥补了赈济缺口；从饥民度荒层面来讲，作为“替代品”的货币本身并不具有救饥的物质功能，其能否发挥好救荒作用，则需要放在具体实践中来考察。

乾隆十八年江苏沭阳县水灾中展现了以赈济时段和极次贫民来划定折赈比例的兼赈之法。沭阳原本也打算仿照直隶以半本半折比例按口分等赈济，待通盘计算后才知，奉旨派拨之粮与本县仓存之粮合起来尚不敷赈用，且被告知派拨之粮“止有此数”，只能另行筹谋，以备正常散放。此外，县官认为，按户逐月各半搭放的救荒程序过于繁杂，且对救济“一大一小及两大一小”等畸零户多有不便，因此对“兼赈”之法做了一些改动：一方面，通过调整轻重户等的本折比例，给灾轻之户多放赈银，将省下来的粮食赈济灾重之户；另一方面，为了避免“各半搭放”的不便，拟定对大赈的4个月，“两月给银，两月给米”，不再按月银米搭放。如此这般，“毋庸再请米粮”，即可完成赈济工作，也没有违背“银米兼放”的基本原则。^③显然，沭阳县的应对办法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赈粮问题，只是通过程序调整免除了办赈的困难。其实，在大赈阶段极贫银米兼赈、次贫只给折色的现象并非个例。乾隆二十七年山东水灾时，抚臣阿尔泰亦奏准在冬月大赈时“将极贫者银谷兼放，次贫者止用折色”。^④而那种按照赈济时段来分配银钱、粮食的做法，由于可以照顾到不同时节粮食的供需关系，在后来的救灾活动中也被广泛运用。而沭阳官员显然并没有在意这个问题，仅仅是为了避免本折同放所带来的繁难。

① 魏丕信：《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徐建青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2页。

② 乾隆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大学士高斌等奏请增给被潮最重崇明等处折赈米价并臣高斌到苏日期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145-034。

③ 杨西明编辑：《灾赈全书》，《中国荒政书集成》第5册，第2990页。

④ 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山东巡抚阿尔泰奏报查明灾区实情调拨粮石赈济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63-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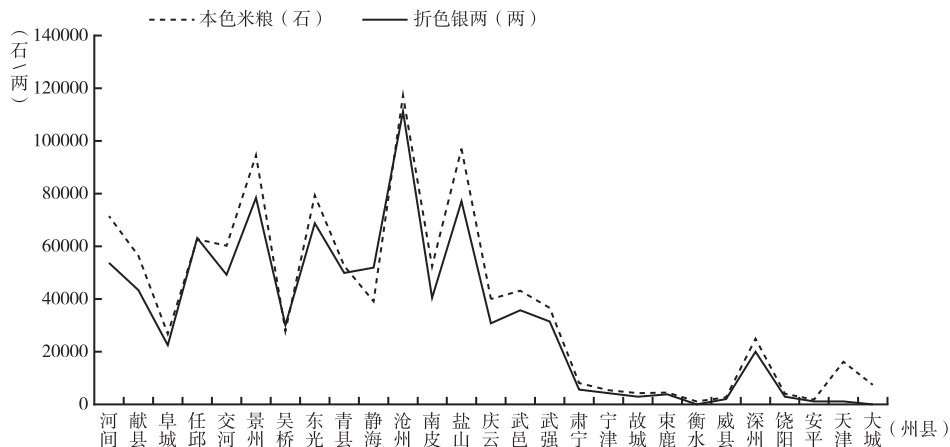


图2 1743—1744年直隶旱灾各州县赈济本色口粮与折色口粮银数额对比图

资料来源:据方观承辑《赈纪》(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3册第1985—1997页)相关数据整理。

说明:本色口粮中,有一些州县米、谷、高粮兼有,谷按照清代通行的“一米二谷”之例折成米,高粮没有折算,直接计入。

虽然银米兼赈的直接起因大都与粮食不足或粮运困难有关,但货币便利性在兼赈之法广泛开展的过程中起了推手作用,从而省却了调拨、管理、搬运、发放本色粮食所带来的诸多不便,也给灾民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机会。乾隆朝官员黄可润在直隶担任了20余年的府县官,对地方民情颇为熟悉。他以乾隆十五年直隶灾荒为例,对折赈的便利之处做过一番评价:

赈济例用米,然以钱折赈,民心更为欣悦。乾隆十五年,直隶灾荒,蒙圣恩加赈。时方大赈之后,仓储用完,制府动帑折给,民间鼓舞,颂声载道。便于携带,一也;可作生活资本,二也;无吏役侵克、斗面不足之患,三也;买杂粮可以省俭,四也。总惟初灾之时,必当以米,其余尽可以钱。盖被灾米贵,四方多有商贩来集,本地富民亦有出粟,予钱固胜于予南漕米也,但须按贵价折值,不宜按贱价耳。余领银即发钱店、当铺,照市价换钱。先期将大小口串定,然后用口袋装之。至期,堆于前,大口领左,小口领右,亲自点发,毋一差错者。余初试询各村,以钱米孰便?皆以钱便。此可以通仓储之穷者。^①

黄可润比较清楚地概括了以钱折赈对灾区的便利之处,并认为其“可以通仓储之穷者”。正是缘于货币在弥补粮食不足和方便官民方面的优越性,才使折赈得以大行其道。银米兼赈之法提出20年后,乾隆帝在给地方官员的谕旨中一改从前重米轻银的救荒理念,表达出“从来赈济之道,银便于米”的观点,这为救荒物质形态的日益货币化大开方便之门。^②然而,数十年之后,道光朝官员刘建韶对折色赈济做出了另外一番评价:

以钱代赈,诚为便民。然不可立为章程,使亏实谷交例价者得以借口。且给钱原为买粮救饥,粮食已绝,何处买食?饿殍之余,何能行远?故救荒之策,总以实仓储为本。^③

刘氏的讨论回归到了原初的问题。银钱折赈的初衷是为了更好地解决饥民口粮问题,并不是要抛开粮食不谈,而只为施赈方便。如果不能保证灾民获得银钱之后买到足够粮食,折赈就偏离了初衷,其救荒效果就会大打折扣。这恰恰切中了嘉道时期折色赈济的要害。

① 徐栋原辑,丁日昌选评:《牧令书辑要》卷4《筹荒上》,《续修四库全书》第75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483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第65页。

③ 徐栋原辑,丁日昌选评:《牧令书辑要》卷4《筹荒上》,《续修四库全书》第755册,第483页。

三、嘉道以降折賑的大幅扩张及其影响

(一) 折賑的大幅扩张与地域分异

嘉庆朝继承了乾隆时期本折兼賑之法,并越发推广全放折色的办法。图3展示了嘉庆至咸丰时期历次灾荒大賑中折賑的频次。从中可见,嘉庆前期大賑仍以兼賑为主,全放折色的情况较少。嘉庆后期的几年里,全放折色的情况大幅增加,数次大规模水旱灾荒都按照此法施賑。^①道光、咸丰年间,全放折色的情形愈发增多,相比之下,本折兼賑的频次却在减少。19世纪上半期几个灾荒频发时段,全放折色的情况远多于本折兼賑,成为大賑阶段的主要形式,货币賑济得以急速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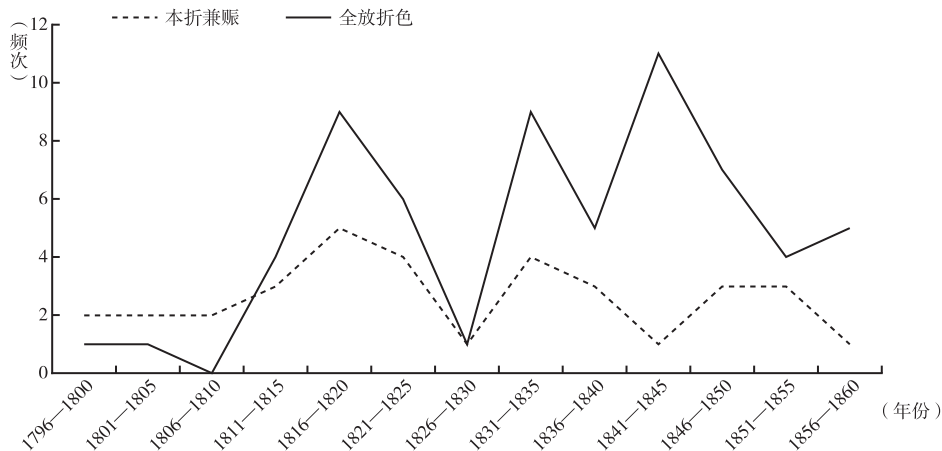


图3 嘉庆、道光、咸丰时期大賑本折兼賑和全放折色频次对比图

资料来源: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諭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諭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此处将冬抚、冬赏等賑济类记录亦统计在大賑之列,但借贷类记录不在其中。为了避免过于夸大灾賑货币化,凡灾賑记录中没有明确说明本色或折色者,皆按本色计算。

相较大賑在嘉庆朝就已进入全放折色时代,展賑以全放折色为主的时期相对滞后。图4显示,在嘉庆朝和道光前期,展賑口粮仍以本色为主,本折兼賑和全放折色虽然存在,但频次相对较少。道光中期以后,全放折色逐渐成为展賑阶段的主要形式,本色賑济的频次则急转直下。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咸丰时期。

嘉庆后期以降,折賑与之前相比,除了频次愈发增多、比重愈加增大之外,区域间的差异和特点也更加鲜明,主要表现在折价标准和放賑形式上。就前者而言,不同地区折价标准出现了明显分异,而各地自身在折价方面却表现出较强的延续性(见表2)。就后者而言,一次性赏给若干月折色口粮银的情况日益普遍,以往按照极次贫民、逐月分等賑济的情况渐次稀少,一些省份在大賑阶段形成了所谓“冬赏之例”。地区间的差异性和各地自身的延续性表现较为典型的是直隶、浙江、江苏和湖南。如果我们把能够很好地执行乾隆初期形成的按照灾荒轻重逐月分等定賑,并尽可能将多给本色或保障折賑效果的賑济称为“完全性賑济”,而把那些简化程序、降低标准的一次性赏给若干月折色口粮银的賑济称为“不完全賑济”,则直隶和浙江在“完全性賑济”方面做得较好,其中浙江在不同賑济阶段银米比例的搭配上做得更为细致,而直隶在普遍折賑的大环境下仍然努力通过提高折价来保障賑

^① 嘉庆二十年(1815)江苏、直隶水灾,嘉庆二十一年直隶水灾,嘉庆二十二年江苏水灾,嘉庆二十五年河南水灾、江苏水旱灾荒,大賑都实行了全放折色的办法。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諭档》第20册,第497—498、500—501页;第21册,第540—542页;第22册,第396—397页;第25册,第436—437、469—470页。

济效果。江苏、湖南则更倾向于多放折色，通常是赏给若干月折色口粮银，是“不完全赈济”的代表，其中湖南尤为典型，在大赈阶段形成的所谓“冬赏之例”是其特色创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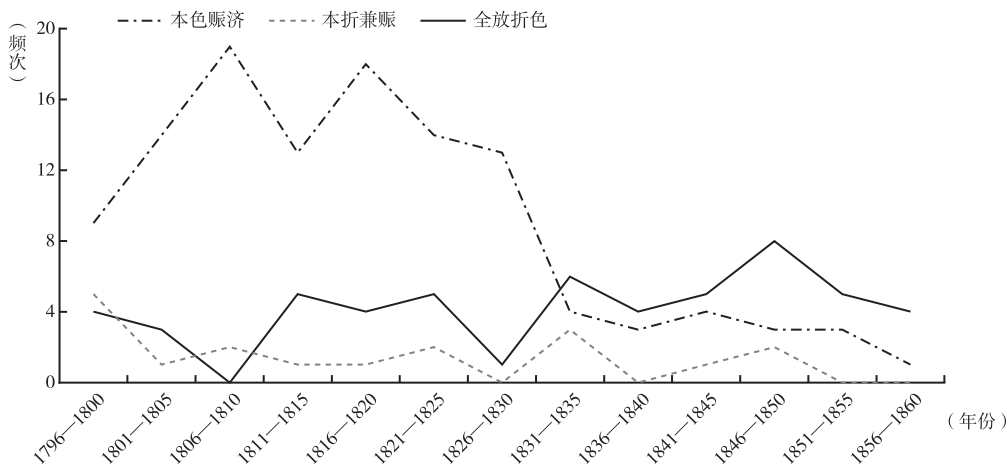


图4 嘉庆、道光、咸丰时期展赈本色赈济、本折兼赈及全放折色频次对比图

资料来源：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和《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的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统计方法与图3相同。此处将春赏、春抚等赈济类记录都统计在展赈之列，借贷类记录不在其中。

表2 嘉庆、道光、咸丰三朝部分地区折赈比价及口粮银额度统计表

灾荒年份	折赈比价(两)				口粮银(厘)				
	直隶		浙江	山西	福建	陕西	云南	江苏	湖南
	大赈	展赈	大赈						
1796						10			
1808	1.2								
1813	1.4								
1815	1.4								
1816	1.2								
1817	1.4								
1821	1.4								
1822	1.4	1.4					5		
1823	1.4	1.2	1.2						
1830	1.4								
1831			1.2					5	5
1832	1.4	1.2						5	5
1833	1.4	1.4							5
1834	1.4								5
1836				1.6					
1839									5
1840	1.4	1.2						5	
1841								5	
1842					2			5	
1844	1.4	1.2							
1845	1.4	1.2							
1847	1.4								
1848	1.4	1.2						5	
1849								5	

续表 2

灾荒年份	折赈比价(两)				口粮银(厘)				
	直隶		浙江	山西	福建	陕西	云南	江苏	湖南
	大赈	展赈	大赈						
1851	1.4	1.2							
1852	1.4	1.2							
1853	1.4								
1857	1.4	1.2							
1858	1.4	1.2							
1859		1.2							

资料来源: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表中折赈比价为1石米折给的银两数额;口粮银数字为每大口日给口粮银数额。

具体而言,乾隆四十一年清政府颁布各省折赈定价时,直隶折价被定为旗、民每石米折银1两2钱、贫士每石米折银1两。到嘉庆十八年直隶旱灾时,出现了新变化,大赈按照旗、民1石米折银1两4钱放赈。此后,除嘉庆二十一年直隶水灾仍照乾隆定价执行外,绝大部分灾荒都是按照新增折价放赈。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灾赈时,1石米1两4钱已然成为新的“部价”。^①嘉道时期的展赈折价,除需要加增者外,基本是按照乾隆定价执行。在具体放赈办法上,嘉庆十八年灾赈中践行了乾隆五十一年谢墉提出的“按照户口定为一次给发”的主张,“统于十月内将应给一月、二月、三月口粮一并散放”,而不是逐月放赈。^②在银米比例上,虽然也会根据灾区情形,“或全用折色,或银米兼半,或米四银六,或米三银七”,但总体上倾向于赈给银钱。^③

江浙地区与直隶不同,其折赈方式和折价标准延续了乾隆定制,基本没有变化。浙江在道光三年、十一年、二十九年水灾大赈中,基本是遵照乾隆五十二年成案,初赈、四赈全放折色,二、三赈银米兼放,每石米折银1两2钱。^④江苏在道光十一年、十二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等多次重大水灾中,大赈均照每大口月给银1钱5分、小口7分5厘的口粮银标准全部折银散放。^⑤将此照大口日给米5合、小口减半的通行口粮标准折算,折价正是乾隆四十一年江苏定价“米一石折银一两”,比同时期直隶折价低很多,比乾隆时加增之后的本地折价(1两2钱)亦较低。这一方面可能由制度惯性所致,在乾隆初期各省还须奉旨加增才能实行“1两2钱”折价时,浙江已将其视为“折价成例”,百余年间一直稳定不变;^⑥另一方面,也可能与道光时期江浙一带粮价水平较低有关。彭凯翔引用当时江苏常熟人郑光祖《一斑录》中的记载分析指出,道光年间灾荒时期粮价虽然也如其他灾歉时期一样会上涨,但总体上是降低了。^⑦粮价水平的降低,使得折价维持在相较于本省以往及同时期别省较低的水平,也能发挥一定作用。

湖南省自道光十一年水灾时,就在大赈之期不分极次贫民,推行赏给一两个月口粮银的办法,即

① 上谕中指出,该年灾荒赈济中对“存谷无多之处,按照每谷一石部价银七钱放给折色”。按照“一米二谷”换算,1石米折米银1两4钱的折价为此时的“部价”。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2册,第358—360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3册,第591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8册,第331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8册,第360—362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8册,第401—403页;第36册,第469—470页;第54册,第462—463页。前文已经讨论过,乾隆五十二年在讨论山西放赈次序后,重新调整了本色、折色在不同赈期中的比重,并谕令各省参考行之。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4册,第74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6册,第450—452页;第37册,第607—608页;第45册,第452—453页;第46册,第329—330页;第53册,第373—375页;第54册,第507—509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第563页。

⑦ 彭凯翔:《清代以来的粮价:历史学的解释与再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6页。

所谓“冬赏之例”。^①道光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九年等数次灾荒大赈均照此例办理,口粮银标准为月给大口1钱5分、小口7分5厘,合算折价与乾隆四十一年定价相符。^②除湖南外,“赏赈”办法在其他许多省份也有实行,只不过在不同时期、不同赈期推行的密度有所差别而已。

(二)折赈扩张的原因分析

嘉道以降折赈大幅扩张的主要原因仍然是粮食问题,尤其是地方仓储亏缺导致赈粮难筹的问题。这里以陕西、甘肃、江苏、直隶等几个典型灾荒省区为例,来作以说明。

陕西常平仓自嘉庆初年以来日益亏缺,至嘉庆十年底共计动缺未买谷达2059930石。^③粮食亏缺所造成的救荒困境,在当年的陕西旱灾中就已显现出来。其时,巡抚方维甸拟照“定例银米兼给”,但因仓粮“存贮无多”,“除老病羸独仍给本色外”,其余不得不“概予折色”。又缘民间存粮不足、地方粮价上涨,灾民用所获银钱买不到救荒粮,决定在冬末春初缺粮时,先给“六分至十分各灾分极贫困户”一月本色、“次贫困户”半月本色。但赈粮仍无从着落,只能赴南山一带采买包谷等杂粮运回放赈。这部分杂粮的采运成本高达30万余两,比加赈折色用银14万余两还多出1倍。^④由于同样的原因,一部分州县在次年青黄不接借贷口粮时,只能“折色出借”。^⑤可见,仓储亏虚给陕西赈灾工作带来了多重困境:本色赈借无粮、平抑粮价无策、采运事繁费巨。同年,陕西邻省甘肃也发生灾荒,但灾情较陕省为轻,赈灾计划也较为粗疏,基本是就地筹赈,州县仓储有粮给粮、无粮折赈,借贷者亦然。^⑥甘肃的这种做法,可能并不是地方官员对救灾工作漫不经心,而是与甘肃粮储恶化有关。虽然没有找到当年甘肃仓粮数额的记录,但从嘉庆十六年的报告中也可以看出一些眉目。报告中称,“甘省原额通共应贮粮五百九十五万余石”,而“近年以来,因估拨兵粮及从前军需各项动用,致缺额四百八十余万石之多”。^⑦也就是说,甘肃在嘉庆十六年时仓储亏空已达80%以上,实贮不足20%,嘉庆十年状况想必也不会太乐观。况且,当年还背负着“采买嘉庆十一年兵粮”的重任,该省已无力进行赈粮方面的总体规划,只能由各地自行解决,折赈便成为那些仓粮不敷州县的主要救灾办法。

折赈在嘉庆朝江苏灾赈中显得更为平常。嘉庆十年江苏水灾时,两江总督铁保和江苏巡抚汪志伊的通盘筹赈奏折中并没有筹粮计划,而是提出将“应给赈济口粮,请概以折色散放”,之后的讨论都是围绕如何筹足赈银展开的。^⑧嘉庆十一年、十二年的水灾州县更多,也都是“概以折色放给”。^⑨连续三年赈灾口粮都以折色散放,既可能缘于江苏及其周边粮食市场较发达,折赈尚有发挥作用的余地,也与地方仓储动缺较多有关。嘉庆十二年,江苏巡抚汪日章奏称,各属常平仓历年“动缺谷石为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6册,第462—465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7册,第613—615页;第38册,第527—529页;第39册,第414—417页;第40册,第323页;第44册,第437—439页;第46册,第312—314页;第54册,第441—445页。

③ 嘉庆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陕西巡抚方维甸奏请乘时采买仓粮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92-014。

④ 嘉庆十年八月十四日陕西巡抚方维甸奏为西安等属地方秋禾被旱较重酌筹核实灾事宜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72-021;嘉庆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陕西巡抚方维甸奏为查明西安各属灾分户口业已赶紧抚恤并确核加赈银米数目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73-003。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7页。

⑥ 嘉庆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陕甘总督倭什布奏为甘省藩库短绌请于邻省拨银支放皋兰等厅州县被水贫民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73-014。

⑦ 嘉庆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陕甘总督那彦成奏请甘省买补常平仓粮以资储备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94-006。

⑧ 嘉庆十年九月三十日两江总督铁保奏为淮安扬州两府属被灾较重司库所存银两不敷散放请协拨赈济银两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73-001。

⑨ 嘉庆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两江总督铁保奏为淮安府属安东等处被水成灾请协拨赈济银两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74-015;嘉庆十二年十月初七日两江总督铁保奏为阜宁县被水贫民抚恤银款不敷请协拨赈济银两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75-009。

数较多”，许多州县连年积歉，买补从缓，亏缺难平。^①至道光十年，巡抚陶澍的奏折中仍然在讨论嘉庆十四年以前官亏及民欠常平仓谷的采买问题。由于官定买价不敷，官员赔补负担增加，粮食采买频频受阻。^②一些州县索性不予买补，直接存贮崇价银作抵，使得仓粮亏缺日益严重，灾荒时期不得不以折色放赈。灾荒赈济由银米兼赈向全放折色的转向，进一步加剧江苏自身财政状况的恶化，并波及到邻近各省，甚至更远的省区。^③地方上银粮俱缺的局面，不仅导致了本色赈济的萎缩，也极大地阻碍了折赈活动的有序开展。

就直隶而言，常平仓动缺谷数在嘉庆三年初即高达99万余石，将近通省额谷之半。^④辛酉水灾时，州县仓缺谷已经到了“殊堪骇异”的地步。^⑤积储不足，一遇灾荒即求截漕发帑，引发了嘉庆帝的严厉批评。^⑥嘉庆时期，直隶维持兼赈之法的本色米粮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援，主要是漕粮和奉天协米。嘉庆六年、十三年两次大水及嘉庆十八年大旱皆系如此，本地仓储已经很难发挥作用。^⑦到嘉庆二十年时，常平仓缺额已多达150余万石。^⑧总督那彦成已经意识到仓储亏缺给救荒带来的困境，他一边倡率开展常平买补，一边通过奖劝办法加强义仓建设。^⑨后来的记录表明，那彦成的努力似乎没能挽回直隶仓储亏缺的局面，以至于道光时期的多次灾赈不得不全放折色。道光二年，直隶80余州县被灾，由于各属仓粮无多，派拨漕粮“缓不济急”，直督颜检与藩司商议，“惟有全放折色”。^⑩次年春季展赈时，由于所截河南、山东粟米不敷原拨之数，另拨通仓米又不能济急，只好将所缺4万余石米“准其改放折色银两”。^⑪至道光十二年，常平仓“现存之数仅及原额五分之一”，全省141州县实存仓谷仅有28万余石，折赈已成必不可少的手段。^⑫

以上所见，地方粮储不足成为导致本色赈济萎缩和折色赈济扩张的主要原因，而这种情况不限于一省一域。由于灾荒赈济、平糶、借贷，以及拨放军粮、协济他省、转运通仓、碾放囚粮、支給孤贫、存价流抵等因，地方仓储亏空已经成为清代中后期各省的普遍问题。嘉庆时期，除陕西、甘肃、江苏、直隶外，河南、山西、山东、安徽、福建等灾荒频发省份，以及四川、湖南、湖北、江西、浙江、广西、奉天等主要粮食产区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仓储亏缺（见表3）。嘉庆十四年，江南道监察御史周钺奏称：“向闻各省州县常平仓谷实贮足额者十无二三，有亏短略少者，有亏短过半者，甚而间有全数无存者”，

① 嘉庆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江苏巡抚汪日章奏报已未买补常平仓谷并飭令停缓采买谷石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92-003。

② 以宜兴县为例，该县二次清查缺谷4000石，前知县李敷文开折价银5000两，但藩司并未照价拨给，而是按照例价6钱折赈2400两拨给，不敷银2600两“仍归李敷文名下追赔归款”。道光十年闰四月二十六日江苏巡抚陶澍奏报豁免注销缺谷遵旨议定分年买补谷石缘由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05-050。

③ 关于这三年水灾赈银的筹措情况：嘉庆十年除先行抚恤外，后续折赈罗掘江宁、苏州两藩库、淮运司库、江粮道库等银47万余两，尚须从他省协拨40万两，才足敷用；嘉庆十一年约需银150万两，搜遍江苏、安徽、浙江三省藩库、道库、关库、运库各项银，凑到117万余两，尚缺32万余两，须从别省借拨；嘉庆十二年需银止14万余两，由江苏两藩库及龙江、西新两关库共同凑拨，才足敷用。参见嘉庆十年九月三十日两江总督铁保奏为淮安扬州两府属被灾较重司库所存银两不敷散放请协拨赈济银两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73-001；嘉庆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两江总督铁保奏为淮安府属安东等处被水成灾请协拨赈济银两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74-015；嘉庆十二年十月初七日两江总督铁保奏为阜宁县被水贫民抚恤银款不敷请协拨赈济银两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75-009。

④ 嘉庆三年二月十六日直隶总督胡季堂奏报确查通省存仓谷数事，录副奏折，档号03-1840-042。

⑤ 《钦定辛酉西工赈纪事》卷20，《中国荒政书集成》第4册，第2405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6册，第519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3册，第396页；嘉庆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直隶总督温承惠奏请酌拨奉米及漕粮以备赈恤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95-022。

⑧ 嘉庆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直隶总督那彦成奏报酌采买常平仓谷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96-040。

⑨ 嘉庆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直隶总督那彦成奏请奖叙劝捐义仓谷石之知县折，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196-037。

⑩ 道光二年七月二十日直隶总督颜检奏为查明霸州等被水最重州县情形筹计办理灾赈抚恤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631-005。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8册，第74页。

⑫ 道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直隶总督琦善奏报清查核实直隶仓储谷石数目片，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07-038。

“流弊日久,亏短愈多,清查视为具文,弥补终无了日”。^① 有鉴于此,清廷对嘉庆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等年份各省奏销册进行查检,册载全国常平仓实存粮“较之额贮数目不及十分之七”。^② 至嘉庆十九年,户部再次查核的结果是,除四川一省实贮在仓外,“各省节年动缺未买仓谷自一万余石至五百一万余石不等”。^③ 虽然历年屡有买补,但要买足额定谷数似乎并不容易,常常是旧缺未补又增新缺,或随补随用,仓储亏空已然成为常态性问题。而且,由于粮价普遍上涨,定价不敷购买,各省大都存在以谷价流抵交代的情况。^④ 常平仓如此,社、义二仓情况也并不乐观。道光元年,御史陈继义奏称,社、义二仓因仓正偷卖分肥、州县借端挪借、胥役从中侵蚀等原因,多有亏缺日久或旷废无存者,以致“近年直省偶值偏灾,议缓议蠲,从未闻有议及以社、义二仓之粟周贍穷黎者”。^⑤ 这一说法虽然稍有夸张,但亦足见二仓在救济灾荒方面的效果并不乐观。

表 3

嘉庆时期各省地方仓储动缺数额统计表

单位:石

省份	动缺仓谷/粮	记录时间及文献出处	备注
直隶	99 万余(常平仓)	嘉庆三年二月十六日,录副奏折,档号 03-1840-042	
	150 万余(常平仓)	嘉庆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6-040	
陕西	2059930(常平仓)	嘉庆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2-014	截至嘉庆十年年底动缺额
甘肃	480 余万(常平仓)	嘉庆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4-006	
河南	1199130(常平、漕、薊等仓)	嘉庆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1-038	
	1213000(常平仓)	嘉庆二十一年,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7-034	截至嘉庆二十年动缺额
	469000(常平仓)	嘉庆二十一年,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7-034	嘉庆二十年买补之后仍缺额
山西	225993(常平仓)	嘉庆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7-014	截至嘉庆十九年动缺额
	34 万余(常平仓)	嘉庆二十一年,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7-033	截至嘉庆二十年岢岚等 57 州县厅动缺额
山东	1602000(常平、社仓)	嘉庆八年八月十九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88-039	
	131 万余(常平、社仓)	嘉庆十一年九月初七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1-034	嘉庆九年买补后仍缺额
安徽	949000	嘉庆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2-016	仓项与截止时间不明
	200 余万(常平、裕等仓)	嘉庆二十一年十月,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7-026	截至嘉庆十五年以前动缺额
	177 万余(常平、裕等仓)	嘉庆二十一年十月,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7-026	嘉庆十五年、十七年两次买补之后仍缺额
福建	1952606(常平仓)	嘉庆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88-042	截至时间不详,似为嘉庆元年以前缺额
	88 万余(常平仓)	嘉庆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88-042	嘉庆元年、二年、三年三次买补之后仍缺额
	891000	嘉庆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2-041	仓项不明
四川	1728900(常平、监仓)	嘉庆十年八月十四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0-026	

① 嘉庆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江南道监察御史周钺奏为清理各省仓储亏短积弊事,录副奏折,档号 03-1845-048。

② 嘉庆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军机大臣庆桂等奏为遵旨会议清厘仓储亏短积弊事,录副奏折,档号 03-1846-002。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9 册,第 702 页。

④ 宋澍:《筹补仓库钱粮疏》,见罗振玉辑:《皇清奏议》(下),第 1499—1502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6 册,第 59—60 页。

续表 3

省份	动缺仓谷/粮(石)	记录时间及文献出处	备注
湖南	509000(常平仓)	嘉庆八年六月十八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88-033	
	94202(常平仓)	嘉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7-024	嘉庆二十一年买补之后仍缺额
湖北	128万(常平、义、社等仓)	嘉庆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1-020	
	100余万(常平仓)	嘉庆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录副奏折,档号 03-1849-041	嘉庆八年军务告竣后所缺数额,嘉庆十八年办理奏销时仍缺此数
江西	171600	嘉庆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录副奏折,档号 03-1845-028	仓项不明,本年买补之前缺额
	485927(常平仓)	嘉庆二十年九月初二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6-031	
浙江	361700	嘉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6-044	仓项不明,截至嘉庆十九年动缺额
广西	484900(常平、社仓)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6-047	嘉庆二十年底所查缺额
	564000(常平、社仓)	嘉庆二十一年,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7-032	续查所得截至嘉庆二十年动缺额
	404000(常平、社仓)	嘉庆二十一年,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7-032	嘉庆二十年买补之后仍缺额
奉天	535000(旗、民各仓)	嘉庆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3-048	
	316000(常平仓)	嘉庆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197-025	

资料来源: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录副奏折相关内容整理。

地方粮储的大幅减额,从根本上制约了本色救荒的行动,助长了折赈的扩张。据道光十一年山东道监察御史卞士云奏称,各省常平仓多存在“有银无谷”及谷价被“侵用”的情形,“偶遇偏灾,鲜有以拨放常平仓赈给为请者,大率动支藩库银两,易钱散给”。^① 上谕中也表示,各省动辄“请帑办赈”,“推原其故,总由仓储不足所致”。^② 道光十二年,吏部右侍郎申启贤以京畿重地顺天府为例,对仓储亏缺背景下的灾荒救济所做的判断,大致不会有差。是时,顺天府所辖 24 州县中,除武清等 10 州县“尚有存贮”外,“并无颗粒存留”者竟达 14 州县。申启贤认为,“顺天乃畿辅近地,州县仓储如此,则去京愈远,推之各省,大率可知。所以,偶遇偏灾,举行粟赈,非建议采买,即吁请截漕,否则奏拨帑金,折色散放。”^③ 临时采买往往缓不济急,截拨漕粮也并不理想,发帑折赈已然成为嘉庆以降官方办赈的必由之路。^④

(三) 折赈的结果与效果

折赈大幅扩张的最直接表现是,灾赈钱粮总额中货币量急剧增加,出现了银钱比重远超粮食比重的局面。图 5 显示,清代灾赈所用国家正项钱粮总额中,康熙、雍正时期,粮食的占比多于银钱;乾隆以后,银钱比重逐渐上升;嘉庆、道光时期,银钱比重远超粮食,道光朝最为明显;此后,除咸丰时粮食比重稍高外,同、光、宣三朝银钱比重都高于粮食。其间,道光朝是清代灾赈货币化趋势最为膨胀的时期。嘉道时期,大部分灾赈活动尚能按照清前期形成的制度安排有序进行;19 世纪中期以后,财政上“银粮俱缺”的双重困境越发严峻,赈灾活动已进入无序的临事周章时代,除直隶尚能维持分阶

① 道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掌山东道监察御史卞士云奏请飭各直省严核常平仓储事,录副奏折,档号 03-3368-024。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6 册,第 320—321 页。

③ 道光十二年闰九月十八日吏部右侍郎申启贤奏为请清理各省常平仓谷以重储备事,录副奏折,档号 03-3370-020。

④ 有研究表明,清代截漕赈济以乾隆一朝最盛,嘉庆以后漕粮赈济的频次和数量日减,且频繁用于兵饷。参见吴琦:《漕粮赈济:考察清代社会治理的一个视角》,《运河学研究》2019 年第 1 期。

段多次赈济外,许多地方已经通过简化赈务的办法来缩减开支。^①同时,关于折赈比例和折价的记载很少,赈灾过程中银钱的用途比较纷乱,口粮折银的占比难以估量,但货币比重较大的事实不容否认。至宣统时期,已很难在《清实录》《上谕档》等主要官方文献中找到调拨赈粮的记录,几乎所有官方赈资都是度支部发给的赈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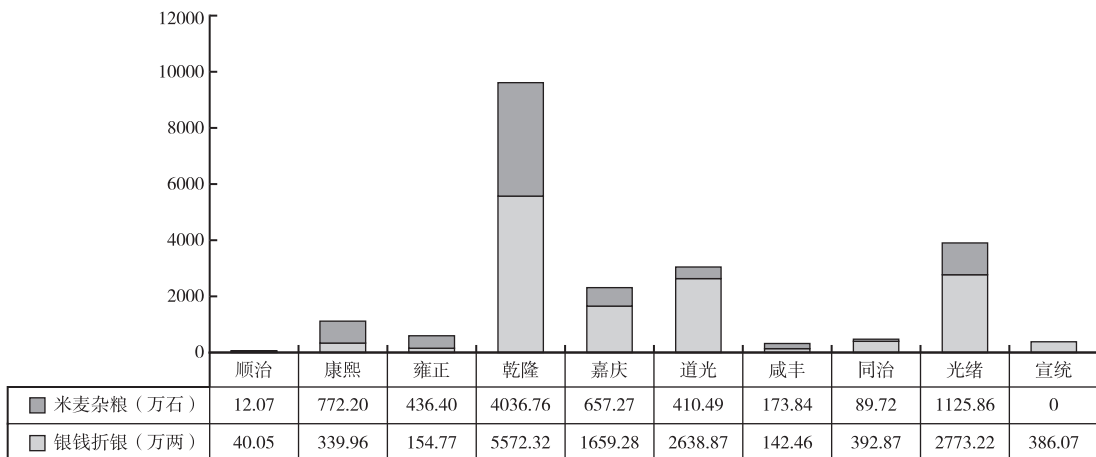


图5 清代历朝赈灾动用国家正项钱粮数额

资料来源:据《清实录》第3—60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清朝通典》、《清朝通志》、《清朝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乾隆《甘肃通志》(乾隆元年刻本)、《江南通志》(乾隆元年刻本)、《重纂福建通志》[同治十年(1871)重刊本]、《畿辅通志》[宣统二年(1910)石印本]、《山西通志》[光绪十八年(1892)刻本]、《湖北通志》[民国十年(1921)重刊本]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表中所计仅为灾赈动用国家正项钱粮,所有官、绅、商、民等个人捐项均未计入其中。制钱折银,以彭凯翔《清代以来的粮价:历史学的解释与再解释》(第168—175页)与王宏斌《清代价值尺度:货币比价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311—320、550—553页)中各朝银钱比价数据的平均值为准;粮食折算,谷类按照清代“一米二谷”惯例折米计算,其余米麦杂粮合算一处。具体统计方法和细目,详见杨双利《福惠天下:清代筹赈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8年,第360—518页)一文。

随着灾赈货币化进程的加速,折赈效果又如何呢?我们以粮食经济较发达但灾荒频仍的江苏为例。嘉道时期,江苏粮食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连年灾荒造成的常年“积歉”,以及由此导致的当地民众在生活、生产上的积贫、积弱,嘉庆十一年上谕中即提到“江、浙等省频年积歉,小民口食尚有不敷”。^②以苏北阜宁县为例,由于嘉庆十年、十一年、十二年连岁被灾,该县居民“不贫者渐成次贫,次贫并成极贫,待哺嗷嗷,情尤可悯”。^③嘉庆中期以后,尤其道光时期的数次大水灾让江南地区也深陷积歉窘境。粮食成为积歉之区的迫切需要,灾赈放粮成为解决这些地区灾民需求的最直接方式。但前面的讨论已经表明,嘉道时期江苏的灾赈活动主要是折银散放。然而,即使这一时期的货币环境有利于折赈发挥作用,也没能将折赈效果提升到预期水平。

19世纪上半期,银贵钱贱使江浙商民深受其苦,^④但对灾民来说却可能是一个利好环境。官方折赈以银度量,灾民所获者为铜钱,银贵钱贱使得相同数量的赈银可以多换铜钱,从而买取更多粮食。然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由于粮食环境总体恶化对灾区粮食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饥民获

① 杨双利:《福惠天下:清代筹赈问题研究》,第57—62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1册,第198页。

③ 嘉庆十二年十月初七日两江总督铁保奏为阜宁县被水贫民抚恤银款不敷请协拨赈济银两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75-009。

④ 林满红指出,白银外流及其引发的“银贵钱贱危机从1808至1856年,约持续了48年”,“江、浙商民正深受银贵钱贱之苦”。参见林满红:《银线:19世纪的世界与中国》,詹庆华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62、63页。

赈银钱后仍然难以买到应得或足敷济饥的粮食。《一斑录·岁收屡歉》提到,“自道光十年岁歉后,次年各省大水”,“米麦腾贵,米石钱四千四五百文,麦石钱三千五百文”。^①按照当时的银钱比价折算,则1石米约需银3两以上,1石麦也需银2.5两以上。^②道光十一年江苏水灾给赈口粮银标准为大口日给银5厘(见表2),按照每大口日给本色口粮米5合的通例折算,该年实际折价为每石米折银1两,还不到当时米价的1/3。灾民依此折价获赈银钱后,买获粮食也不足应赈本色口粮的1/3,折赈效果可见一斑。除了折价与粮价之间的不匹配制约了灾赈的实际效果外,银钱折赈中滋生的腐败问题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灾赈实效。

早在银米兼赈之策推出时,乾隆帝就曾忧虑,“以银分给,恐官吏易生弊端”。^③随着折赈的日益扩张,贪腐弊政在嘉庆朝已然暴露无遗。仅嘉庆十四年就有江苏山阳赈案和直隶宝坻赈案两个基层灾赈贪腐案事发,都主要体现在散放折赈的过程中。山阳赈案中,官吏腐败潜藏于开具赈册和领放赈银环节:浮开户口,多领少放。山阳知县王仲汉自供以浮开冒赈侵贪赈银达2.3万余两。^④宝坻赈案中,除知县单福昌通过浮开冒销侵蚀赈银达2万余两外,^⑤更有基层胥吏在银钱兑换过程中多换少放的侵蚀行为。据供称,嘉庆十三年宝坻水灾中,直隶藩司拨给赈银4.1万两、赈米14800余石,实行银米兼放之策。待县府将所领银两交给所属各镇钱铺、当铺换钱散赈时,各铺分别以1两银合钱1039文至1069文不等换成制钱,但放赈时却以1两银合钱1000文的标准放给贫民,其余制钱被书吏、仓书等人侵吞私肥。^⑥为了杜绝基层折赈腐败,江南道监察御史周钺奏请将领放赈银改归道府大员承办,夺州县“领放之权”。^⑦然而,山阳、宝坻两案使嘉庆帝对地方官员产生了极大的不信任,“道府中又岂尽属贤能?现在宝坻一案,该管东路同知归恩燕即曾需索银三千两;山阳一案,该管知府王穀亦收受银二千两。设遇此等道府,令其领放赈银,又岂可信?”^⑧此后,灾荒折赈过程中克扣赈银、减价侵钱、浮开冒销、“除零短串”和“扣平换色”等腐败行为及银两剪毫耗折、市俸拾价居奇等弊端层出不穷,严重影响了折赈效果。^⑨许多时候灾民所领赈银甚至“尚不偿其所费”。如果“令里保领银放给”,或地处偏远乡镇者,胥吏侵吞更多,领赈所费更大,“沟壑之中仍多倒毙”的情形更加普遍。^⑩

总之,由于折赈价格不敷、粮食市场变化和官僚制度腐败等因素的影响,灾民想获得充分赈济是非常困难的。地方粮储日益恶化、粮食价格普遍上涨、折赈比重渐趋增大,则进一步加大了灾民获得银钱之后购买粮食的难度,使得清中后期灾民因无法解决口腹之需而陷于生命垂危的境地。

四、结语

清代灾荒赈济在乾隆以后出现了鲜明的货币化趋向,并且在嘉庆、道光时期得以继续扩张。这一趋向是在明清国家财政货币化的大背景下发生的,但其内涵不仅仅是货币问题,粮食问题在其中

① 郑光祖:《醒世一斑录》杂述二,《续修四库全书》第1140册,第111—112页。

② 据彭凯翔统计,道光十一年江南地区的银钱比价为1:1284。参见彭凯翔:《清代以来的粮价:历史学的解释与再解释》,第173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230页。

④ 嘉庆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仪亲王永璇奏报会同严讯山阳县王仲汉假冒赈银一案录供呈览事,录副奏折,档号03-1621-017。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4册,第398页。

⑥ 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兼管顺天府尹邹炳泰等奏为宝坻县官吏侵吞赈款请将知县单福昌解任交部审拟事,录副奏折,档号03-1621-008。

⑦ 嘉庆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江南道监察御史周钺奏请将领放赈银改归道府大员承办以剔除陈务积弊事,录副奏折,档号03-1621-012。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4册,第445—446页。

⑨ 嘉庆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掌浙江道监察御史汪梅鼎奏请申明放赈定例严禁克扣侵蚀事,录副奏折,档号03-1622-048;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初十日陕西道监察御史胡承拱奏为条陈陈务利弊事,录副奏折,档号03-1623-049;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8401页。

⑩ 嘉庆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陕西道监察御史孙世昌奏为条陈各省赈恤宜除积弊事,录副奏折,档号03-1623-035。

起了关键性作用,是后者倒逼之下形成的一个被动货币化过程。缘于此,货币赈济的作用也受到了很大限制。与官俸、军粮、宗禄等问题不同,灾赈是一项有时效限定的急务,来不及通过较长时期的政务运作和市场调节来达到供需双方各自的所愿与所求。当粮食成为灾荒之区的紧急刚需,灾赈放粮也就成为灾荒救济的天然之道。因此,乾隆初年讨论“银米兼赈”问题时,乾隆帝抛出了“因饥荒而赈米则民无菜色,未闻因饥而赈银者也”的观点。办赈大臣提出“银米兼赈”之法时,本已考虑到粮食问题,只是想在满足饥民需求和适应地方社会经济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发挥货币的优越性,来实现官民两便的救荒目的。此后的大量折赈记录则表明,清代赈灾活动越来越偏离“因饥荒而赈米”的天然之道,转而走向“因饥而赈银”的货币化道路。而且,绝大部分灾荒折赈的主要原因是本色粮食供应和转运上的困窘,嘉道时期折赈的大幅扩张和急剧膨胀更是与地方粮食储备的日益恶化紧密相关。在粮食问题的倒逼之下,清代灾赈的货币化经历了由主动推出到被动推行、由“银米兼赈”到“全放折色”、由发挥货币优越性到弥补粮食不足的复杂历史进程。其间,货币的优越性尤其是便利性在折赈制度的形成和推广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只不过,赈粮难筹的困境使得这种便利性越来越多地体现在政府的施赈层面,灾民需求层面的问题常常被忽视。同时,因为银钱本身并不具备济饥的物质功能,灾民就不得不因为货币赈济而被裹挟进市场的漩涡当中。随着地方粮储的日益恶化、粮食价格的普遍上涨、折赈比重的日趋增大,加之折价不敷、粮市不稳、官制腐败等因素的影响,灾民想要获得充分赈济的愿望越来越难以实现。

The Conversion of Grain into Currency and the Monetization of Famine Relief in Qing Dynasty

Yang Shuangli

Abstract: Monetization, a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reform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ad different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historical performance. Famine relief, being an important expenditure of national finance, showed a distinct tendency of monetization since Qianlong, which had experienced a complex historical process. For example, the approach to promote changed from “active” to “passive”, the way of famine relief transformed from “depending on both silver and grain” into “totally depending on silver”, the function of currency changed from “subordination” to “dominance”. In the early years of Qianlong, officials proposed the method of “depending on both silver and grain for famine relief”, achieving the aim of benefiting both the official and the civil by taking advantages of currency. Since then, depending on currency for famine relief had gradually been regarded as a substitute for grain shortage. In order to ensure its effectiveness, the government had to improve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the victims by increasing price which is the ratio of currency to grain. During the period of Jiadao, with the shortage of local grain reserves, the proportion of depending on currency for famine relief increased greatly. As a result, the role of currency, as a substitute for grain, beca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However, the effectiveness of depending on currency for famine relief was reduced, partly because of the low price which is the ratio of currency to grain, and the corruption of official system, but principally because of the decline in the whole level of grain. Eventually, under multiple predicaments, the role of nation in famine relief, mainly including currency as a substitute for grain had been progressively weakened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Keywords: Qing Dynasty, Grain, Famine Relief, Monetization